

## 1.1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作業說明

依據交通部 115 年 4 月 7 日交運字第 1150005182 號函規定，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新型式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起，各型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需辦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已取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延伸或變更確認。

### 1.1.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 <a href="https://b2c.vscce.org.tw">https://b2c.vscce.org.tw</a> )。 1.申請「新案確認」，檢附 1.1.2 節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2.申請「延伸確認」，檢附 1.1.3 節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3.申請「變更確認」，檢附 1.1.4 節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	
審驗機構 <sup>1/</sup>	確認文件	依交通部 115 年 4 月 7 日交運字第 1150005182 號函規定確認申請者提供之文件。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核發確認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確認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確認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確認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1.1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作業」流程圖

### 1.1.2 申請「新案確認」所規定之文件：

申請者應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下列資料：

- (1)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 A.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 B.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有關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一項，可依車安中心113年8月14日會議決議，得視業者與原廠溝通情況，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 C.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若無則免。
- (3)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A.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有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宣導銷售人員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

B.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有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若先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

(4)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A.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且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B.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1.1.3申請「延伸確認」所規定之文件：

已取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增減系統功能、市售名稱、車輛廠牌、車輛型式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後之相關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延伸確認，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下列資料：

(1)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A.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B.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有關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一項，可依車安中心113年8月14日會議決議，得視業者與原廠溝通情況，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C.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若無則免。

(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3)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A.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有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宣導銷售人員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

B.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有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若先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

(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4)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A.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且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B.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5)延伸/變更差異說明表。

1.1.4申請「變更確認」所規定之文件：

已取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地址等公司基本資料有變更，及該系統有變更系統功能、市售名稱、車輛廠牌、車輛型式等，申請者應檢附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確認，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下列資料：

- (1)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 A.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 B.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有關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一項，可依車安中心113年8月14日會議決議，得視業者與原廠溝通情況，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 C.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若無則免。(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 (3)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 A.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有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宣導銷售人員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
  - B.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有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若先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 (4)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 A.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且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 B.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 (5)延伸/變更差異說明表。

#### 1.1.5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 (1)審驗機構受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具之文件進行確認，經確認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申請者應依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 (2)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檢附申請補發原因說明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審驗機構受理「確認報告補發」並審查合格後，補發「確認報告」(依原核發之確認報告內容製作確認報告，並於封面加蓋補發章)。

#### 1.1.6 附註說明：

- (1)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

- 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現階段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轉向系統之審查報告所載功能為ACSF類型B1/B2/C/D/E者，未來將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調整所對應車輛檢測基準適用範圍)
- (2)上述1.1.2節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或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提供新增或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依1.1.1程序向審驗機構申請延伸或變更確認。
  - (3)申請者未檢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取得合格證明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2週內仍未提出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文到10日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
  - (4)確認報告廢止：經核發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廢止該確認報告。
  - (5)申請者依本確認作業規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檢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確認報告者，得免收費。
  - (6)依交通部113年8月12日函規定，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等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其中車主手冊加註額外文字亦須與原廠溝通等因素，故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車主手冊得視業者與原廠溝通情況，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惟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則應提出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113年8月14日「車型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安全管理討論會議」會議結論)